

「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」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

- 一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。
- 二、患嚴重傷、病，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局委託收容者。
- 三、患嚴重傷、病，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 - （二）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
 - （三）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。
 - （四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
 - （五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 - （六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，且家庭動產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。

前項第三款第六目所稱家庭總收入、全家人口及動產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，為因疾病、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必要醫療費用。

前項醫療費用，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、指定

材料、掛號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、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
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，應檢附必要使用證明文件，並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召開醫療小組會議，審核其醫療品項之妥適性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全額補助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。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者，補助百分之七十。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第 六 條 本補助應於受補助對象就醫、出院或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本人、扶養義務人或繼承人檢附下列文件，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。
- 三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；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
- 四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，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。

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資格申請者，除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本人及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郵局存簿內頁影本、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
前項應檢附之文件，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詢調閱之。

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
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之資料。

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四、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醫療補助或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。

已領取本補助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受補助金額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